

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开放申购、赎回的公告

《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已于2007年4月30日生效，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募说明书》）的有关规定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1610，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）定于2007年6月25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、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日常交易业务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2007年4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招募说明书》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rtfund.com）进行查询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、场外两种方式申购本基金。场内申购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办理，场外申购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。

4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5、有关本基金上市公告将另行公告。

6、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。

二、日常申购、赎回安排

（一）申购、赎回开放日

本基金自2007年6月25日起办理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。

办理基金日常申购、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（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），即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若未来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时间进行调整，但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并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。

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、赎回申请的，其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时所在开放日的价格。

（二）申购、赎回的数额限制

1、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，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；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，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。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，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。

2、投资者赎回份额不设限制。

3、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数额限制进行调整，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。

（三）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费用

1、本基金的申购费用

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：

申购金额 (M)	申购费率
M<100万	1.5%
100万≤M<200万	1.0%
200万≤M<500万	0.5%
M≥500万	单笔1000元

2、本基金的赎回费用

（1）场外赎回费率：

持有时间 (T)	赎回费率
T<1年	0.5%
1年≤T<2年	0.25%
T≥2年	0

注：上表中，1年以365天计算。

（2）场内赎回费率：

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.5%。

3、申购、赎回费率的调整
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,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。

三、本基金销售机构

（一）直销机构

1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、14 层

邮政编码：518053

联系人：张权

联系电话：0755—26948040、26948044

传真：0755—26935005

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0755—26948088

2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-1243 室

邮编：100032

联系人：宋雅萍

联系电话：010—88091528 转 161

传真：010—88091635

3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7 层 I、J 单元

邮编：200120

联系人：林文兵

联系电话：021—58402858 转 201

传真：021—58402858 转 333

4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(www.rtfund.com) 开立基金账户、申购基金、赎回基金，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(二) 代销机构

1、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可以办理深交所场内申购、赎回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。具体信息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zse.cn>。

2、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银河证券、国联证券等。

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，详见 2007 年 4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查询本公司网站刊载的信息披露。

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四、基金信息披露

从2007年6月1日起，根据《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、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、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、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净值，敬请投资人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7年6月22日